

《關於全面推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的安排》

主要內容

香港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簽署《關於全面推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的安排》(以下簡稱《合作安排》)。

《合作安排》旨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，進一步促進深港科技創新全鏈條合作，強化產學研協同創新，著力建設全球科技創新高地。雙方同意在多個範疇加強合作，包括：

1. 推動聯合開展基礎研究和技術攻關，推動科技產業發展；
2. 支持聯合組建創新載體、承擔重大科技項目、培育科技人才；
3. 推進深港科技創新平台合作；
4. 推動創新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。